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

提案單	編號	2	提案單位	政風室
案由	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，倘對民眾權益義務有重大影響者，應注意送達方式，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或產生爭議，提請討論。			
說明	<p>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達。由郵政機關送達者，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。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，應為掛號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送達方式產生爭議或影響民眾權益，各課室處理送達文書，須先權衡該案文書內容是否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。</p>			
建議或辦法	請各課室處理送達文書時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			